

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
五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

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，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南京监狱的 江苏省南京监狱监管区大门消防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**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南京监狱监管区大门消防维修项目, 属于 建筑业 行业。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南京崇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4 人, 营业收入为 6739.9076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382.37153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;

2. _____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填写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